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2018 號**

**有關發展鄉郊民宿政策的提問**

鄧家彪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鑑於香港政府對推動本港民宿發展一直未有作出合理回應，以致未能配合鄉郊居民長久以來對發展民宿及推動傳統文化保育的期望，亦有違政府當年設立郊野公園時所作有關「設置居所租與遊人度宿」乃當地村民權利的承諾。據悉，新界鄉議局已多番深入考察、研究和提出建議，發展民宿有助發展鄉村經濟、文化、農耕、支持保育和提升人情味。對鄉村民宿或露營車等活動，政府一直沒有制定政策和提供支援。政府如能主動協助新界鄉郊推動綠色民宿，除可為鄉郊居民帶來經濟效益、維持生計及協助農業轉型外，亦可促進本港整體發展，為社會提供以下功能：

- 促進城鄉共融
- 推動文化、環境保育、親身的教育體驗
- 增加休憩空間、促進市民健康生活
- 開拓鄉郊經濟作持續發展
- 促進本港旅遊業多元化發展

民宿產業能否實行，在乎特區政府一念之間。政府長期以來用城市思維制定法規和政策，重城市而輕鄉郊，要求鄉郊居民以城市標準進行各類發展，忽視鄉郊地區的特性和鄉郊居民的基本生活及就業需求，又一直以來未有就民宿項目制定具體發展策略、規管政策、發牌制度，或明確表態支持及提供相關支援和配合，令本港民宿業一直未能開展。

民宿發展可有效整合及保育當地歷史、文化、產業和自然生態環境。特區政府如制定可行而有別於現行《旅館業條例》準則的鄉郊民宿發展政策，並提供簡易快捷的行政程序，為民宿業者提供協助，相信新界土地的眾多優秀資源定能得以善用，更可全面提升本港旅遊業質素、市民的生活和文化內涵，令整體社會受惠。

就此，本人請民政事務總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環境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制定民宿政策的訴求。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52/1/72

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